

[2022] 30

关于 2020-2021 作

：，，，《办》
，2021-2022
：

一、评选对象及申请条件

(一) 评选对象

2020、2021
(包)。

(二) 评选条件

1. 爱，；
 2. ，；
 3. ；
 4. ，
- 30% (30%)。

，、、

二、奖励标准

1000 / * 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四、相关要求

() 按 办

() 2022 12 12

报 。 包 :

1. 《 》 (报 版,
版)

2. 《 》 (+ 版)

3. (+ 版)

() 班 把 ,

败。

报

,

。

:

2021-2022



附件

业 2021-2022

分

	()
	36
	32
	8
	23
	15
	15
	15
	23
	3
	170